

## 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 保密 竞业限制 协议

甲方：\_\_\_\_\_，住所：\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住址：\_\_\_\_\_。

。

甲乙双方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秘密信息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的信息。

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交流此种秘密信息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秘密信息。

### 第二条 禁止非法使用秘密信息

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而使用此种秘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秘密信息，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或协助他人使用秘密信息。

### 第三条 秘密信息的停止使用

在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停止使用所有的秘密信息，而且只要此种秘密信息尚未依法进入公众领域，乙方就不得继续使用，也不得向任何个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等披露此种秘密信息。

在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后，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随时将从甲方及甲方项目获得的一切资料文件及其复制件归还甲方或进行销毁。

#### **第四条 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二年内有效。

在保密期限内，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处离职，仍须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和竞业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竞业费。

#### **第五条 竞业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商务活动。

乙方离职之后的二年内仍应遵循竞业限制的约定。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乙方违约后还应采取各种合理方法挽回泄密造成的影响，尽可能使秘密信息继续处于保密状态；同时，本协议继续有效。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无论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